

证券代码：838115

证券简称：国强高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

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将来可能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登记，并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在指定媒体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完成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二) 公司简介；

(三)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四) 公司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与说明；

(五) 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累计金额、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等重大事项介绍；

(六) 公司本年度期初、期末的股本结构、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内股份限售解除情况；公司股东总数、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本年度末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七)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的股票发行情况等相关融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与持股变动情况；

(九)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进行的评估；

(十)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比较式利润表及其附注；

(十一)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四) 公司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与说明；

(五) 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累计金额、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等重大事项介绍；

(六) 公司本年度期初、期末的股本结构、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内股份限售解除情况；公司股东总数、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报告期内持股变动

情况、本年度末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七）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已经批准但尚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与持股 变动情况；

（九）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比较式利润表及其附注；

（十）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一）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十二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二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

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各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二）审计报告（如适用）；（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信息，应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并提出豁免披露的充分依据。豁免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应于申报预约披露日期的同时申请；豁免临时公告披露的，应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 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临时报告相关规则，对重大事件的标准 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 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 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 召开十五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若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若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报告相关规则予以披露。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如果上述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末净资产（经审计）绝对值 10%的，可以免于披露。对于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但尚未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对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执行情况。如报告期内无按照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明确说明“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六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条 公司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 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 挂牌决定

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 （八）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 （九）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 （十）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十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

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行政处罚；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公司本身外还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三) 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 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 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 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 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 责如下：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的指定联络人；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 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 况；督促执行信息披露制 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 有文件；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五)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推荐主办券商联 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 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六) 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 信息披露工 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七)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 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 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四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 对外公 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 式发布。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在获悉相关信息或筹备此类工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报综合部，重大事件应即时报告；

（二）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以公共关系管理部规定的内 容为准，综合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做出决议的 2 个工作日，由董事会秘书签署后报主办券商审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临时报告需要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同 定期报告披露流程；不需要董事会做出决议的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要及时报告 董事及相关人员后披露相关信息；

（四）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 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 内幕信息；

（五）对媒体已报道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应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五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经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公共关系管 理部；

（二）公共关系管理部收到相关材料、数据后，认真对相关材料、数据进行 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董事会秘书，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并责成公共关系管理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三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 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 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综合部报告与本部 门、本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披露工作；

（四）对于需要提请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综合部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

（五）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须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书面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事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者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六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五十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 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 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 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 进程备忘录，并按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 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 关于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七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 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八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 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 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

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 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 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 时的；
-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 漏的；
-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 易价格的；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 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及公司证券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 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 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